

广西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文件

动科院研（2025）1 号

关于印发《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2025 年修订）》的通知

院属各系、各部门：

为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工作管理办法（2025 修订）》，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报第十四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2025 年修订）》予以印发，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2025 年修订）

广西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2025 年 7 月 8 日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为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培养可担当民族复兴大任、具有创新精神、扎实学术素养和综合能力的高层次创新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工作管理办法（2024 修订）》，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申请广西大学的畜牧学（090500）学术博士学位、兽医学（090600）学术博士学位、畜牧学（090500）学术硕士学位、兽医学（090600）学术硕士学位、水产（090800）学术硕士学位、兽医（095200）专业博士学位、农业硕士畜牧领域（095133）专业硕士学位、农业硕士渔业发展领域（095134）专业硕士学位、兽医（095200）专业硕士学位的学位申请人应当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应具备如下思想品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全人类共同价值。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事业心，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

恪守科研诚信与伦理，严守学术规范。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须提供反映其达到所申请学位的相应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的成果。学术学位申请人的成果应以学术论文为主，专业学位申请人应以实践成果为主。

学位申请人以学位论文进行学位答辩的，学位论文应符合《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基本规范》要求。学位申请人以实践成果进行学位答辩的，实践成果应符合《广西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实践成果要求与评价指南》及各专业学位授予点制定的实践成果细则要求。学术学位申请人应以研究性学位论文为主进行学位答辩，实践应用性强的研究也可以实践成果进行学位答辩。专业学位申请人应以实践成果为主进行学位答辩，学术性强的研究也可以学位论文进行学位答辩。

第二章 畜牧学（090500）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五条 知识水平要求 畜牧学博士研究生应具有扎实的科理论基础，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操作能力，对本学科和本行业的历史、现状和发展动态有系统深入的了解，能熟练地掌握本学科相关的实验方法，掌握发现实际问题的方法，利用已有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产生对社会生产实践有一定影响的结果。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快速阅读理解本研究领域的外文资料，并能应用外语进行国际学术交流，具有较强的中文和外文写作能力；能独立承担或组织完成本学科领域的科研课题，具有开拓进取和改革创新的精神。

第六条 能力素质要求 在畜牧学研究相关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历练，取得创新性成果；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作风，以及投身畜牧科学的精神；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具备独立进行本学科高水平创新性科学研究的能力；熟练阅读和翻译外文资料，具备良好的外文写作和听说能力，具备开展高水平的学术交流能力；熟练应用计算机和其他先进仪器设备；能胜任本学科有关的教学、科研、技术服务及学术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学术水平要求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应为同行认可的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或其他相当水平成果，学术成果达到《广西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动科研 2021[1]号）要求。

第三章 兽医学（090600）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八条 知识水平要求

一、兽医基础理论知识与技术

掌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能综合运用兽医学及相关学科的基本研究手段，揭示动物机体在正常与病理条件下的生命活动规律。

二、与动物保健生产实践相对应的研究能力

具有从事动物重大疫病防控和保障公共卫生的能力，具有较强的兽医临床诊疗与疫病防控能力，具有独立从事动物疫病防控基础理论研究、兽用药物及生物制品的研发和实施产业化的能力

等。

三、现代生物学技术及高新技术

掌握必需现代生物学技术、电子信息技术及相关的高新前沿技术应用于兽医科学研究和疫病防控。

四、熟练的外语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与国内外同行熟练地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较好的口头表达和文字表达能力，展示自己的创新研究成果。

第九条 能力素质要求

一、兽医学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一）学术素养

兽医学博士研究生要系统掌握兽医学相关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实验室技能，具有较好的逻辑思维和演绎归纳能力，具有崇尚科学的精神，对兽医学科学研究兴趣浓厚，了解兽医学科的发展动态和最新的研究成果。

（二）学术道德

兽医学博士研究生要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尊重知识产权。杜绝一切学术不端的行为。不得未经导师许可擅自运用、发表或传播课题组技术专利、保密数据等未公开的研究成果。

二、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一）获取知识能力

熟练掌握兽医学科前沿研究动态，具有从各种文献资料获取学科相关前沿动态、专业知识、研究方法的能力，具备全面和系

统分析所得资料的能力。全面性是指文献对相关研究问题的覆盖程度，系统性则为相关文献之间的关联性和完整性。本学科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应掌握并利用互联网获取相关研究成果的规范路径和程序。

能综合运用兽医学的基本研究手段，如形态学、生理学、微生物学、免疫学、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等技术，揭示正常与病理条件下机体的变化规律及机体正常生命活动的机理，阐明病原的致病机理、免疫机理，在此基础上，发展重要人兽共患病、动物传染病、动物寄生虫病的有效防控措施，掌握创造兽医临床诊疗等新技术用于动物临床疾病的治疗。熟悉国内外重要的兽医法规。

（二）学术鉴别能力

本学科博士研究生要了解本专业的发展趋势、结构体系和研究方向，熟悉本学科相关研究问题的国内外研究进展，了解选题的理论意义及应用价值和前景，熟悉掌握本学科相关研究方向先进的研究手段。对已有论文等成果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写作规范、逻辑结构等有准确的鉴别能力。

（三）科学研究能力

获得兽医学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应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在了解本学科相关研究方向国内外动态的基础上，面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具备独立设计有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的能力。能独立组织实施

兽医科学基础研究或应用开发的相关课题。具有独立从事兽用药物、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和实施产业化的能力，具有从事动物重大疫病防控和保障公共卫生的能力，具有较强的兽医临床诊疗能力等。

（四）学术创新能力

获得兽医学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开展创新性思考和创新性科学研究。从事理论研究的相关创造性成果需为本学科和相关行业的发展提供新发现、新理论、新见解；从事应用性研究的相关创造性成果需为相关行业的发展提供新技术、新产品。

（五）学术交流能力

获得兽医学博士学位的研究生，能熟练归纳、总结兽医学科相关研究领域的研究进展和研究成果，能与国内外同行熟练地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较好的口头表达和文字表达能力，能展示自己的创新研究成果。

（六）其他能力

获得兽医学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有熟练的外语表达与写作能力，有健康的体魄和完善的人格，有较强的团结协作能力。

第十条 学术水平要求 学术成果达到《广西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动科研 2021[1]号）的要求。

第四章 畜牧学（090500）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十一条 知识水平要求 较为系统掌握畜牧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具有畜牧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试验操作技能和数据处理分析方法，了解畜牧产业和畜牧学科方向的国内外发展动态，掌握发现实际问题的方法，利用已有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产生对社会生产实践有一定影响的结果。

第十二条 能力素质要求 具有新时代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法制意识、国际视野的高层次人才，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职业操守和求实创新的治学精神，熟练掌握 1 门外语，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中文和外文写作能力，能胜任本学科的教学、科研和生产技术工作，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调查研究与决策能力；在各项实践中坚持实事求是，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和良好的身心素质。

第十三条 学术水平要求 学术成果达到《广西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动科研 2021[1]号）的要求。

第五章 兽医学（090600）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十四条 知识水平要求 获本学科的硕士学位者应掌握动物基础医学、预防医学和临床医学致病因素、疾病发生发展和转移的规律及预防、诊断、治疗疾病的基本知识；能围绕兽医学的某

一学科进行系统的课程学习并开展研究工作，系统掌握该学科方向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临床技能，能够熟练运用该方向的基本研究方法。还应具备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意识和基本知识，了解生命科学的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及自然科学中相关技术的应用前景；熟悉国家动物生产、兽医防疫检疫、环境保护、动物进出口检疫等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借助学位论文的科学选题，运用已有的知识积累、理论方法和研究技术开展研究工作，并进一步加深对该学科方向的理解。

第十五条 能力素质要求

一、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一）学术素养

获本学科硕士学位者应掌握兽医学科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与技能，了解本学科和所从事研究方向的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从事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教学、科研和其他实际工作的能力。

（二）学术道德

要求兽医学科硕士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禁止侵占、抄袭、剽窃他人的学术成果；篡改、伪造原始研究数据；未经导师许可擅自运用、发表或传播课题组技术专利、保密数据等未公开的研究成果。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一）获取知识的能力

兽医学科硕士研究生要具备从课堂、书本、网络、实验室获

取本学科相关研究所需要的知识和实验技术的能力，能对相关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能通过研究动态分析、生产实践调查、科研活动和学术交流等各种方式和渠道了解学科学术研究前沿问题，并通过系统的课程学习有效获取研究所需知识和方法的能力。

（二）科学研究能力

兽医学科硕士研究生要较熟练掌握本学科相关的实验技术，初步掌握选题、实验设计等方面的能力，了解相关领域国内外研究进展，能评价已有成果的科学价值，并能将相关研究成果用于兽医实践。

（三）实践能力

兽医学科硕士研究生要具备从事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教学、科研和技术开发能力，熟悉兽用疫苗、兽药、诊断试剂的研发，并能用于动物疫病的防控。熟练掌握动物临床诊疗技术，能独立从事动物的临床诊疗工作。

（四）学术交流能力

获本学科硕士学位者应具备良好的学术表达和交流能力，善于表达学术思想、阐述研究思路和技术手段、展示自己的学术成果。

（五）其他能力

兽医学科硕士研究生要有健康的体魄和完善的人格，有较强的团结协作能力。还应当具有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善于运用自己的知识和技能解决兽医学相关的社会经济实际问题的

题和技术需求。

第十六条 学术水平要求 学术成果达到《广西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动科研 2021[1]号）的要求。

第六章 水产（090800）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十七条 知识水平要求

应具有水产学科扎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该研究领域的发展状况，了解相关前沿动态，对于本领域的经典著作有比较系统的阅读和掌握；对于本专业、本领域的研究及其成果有全面和深入的掌握；了解该领域不同研究方法的特点及方法论基础，并能够合理运用；能围绕所从事的专业方向，有成效地从事学术研究或技术开发；能掌握一门外国语并较为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能熟练地使用计算机。

水产养殖学方向的硕士生应熟练掌握水产养殖、水产动物病害诊断与治疗、水产动物遗传学等基本理论，其知识体系由水产增养殖学、水环境科学、免疫学、微生物学、群体遗传学、数量遗传学等构成。

水产营养与饲料学方向的硕士生应熟练掌握水产动物营养学、饲料学、营养试验研究方法、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高级动物生物化学等知识。

第十八条 能力素质要求

一、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一）学术素养

具有求真务实、勇于创新、坚韧不拔、严谨自律的求学态度和学术精神；忠于真理、探求真知，在学术研究中坚持严肃认真、严谨细致、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具有从事水产学科工作的才智、涵养和创新精神，并了解水产领域相关的知识产权、研究伦理等方面的知识。

（二）学术道德

恪守学术道德规范，遵守法纪；树立法治观念，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和权益；杜绝一切学术造假行为。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一）获取知识的能力

能通过课程学习、技能训练掌握水产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及科学实验方法；具有通过课程学习、查阅文献、课题研究、学术交流等方式和渠道，有效获取所需知识、研究方法的能力。要求查阅和阅读 50 篇以上本学科相关研究方向的外文文献，详细了解所研究领域的进展和趋势。

（二）科学研究能力

具备独立从事科研工作能力。通过独立设计课题、实验操作、数据处理和分析，综合文献资料，能对所取得的研究成果进行评价和利用，将研究成果发表为学术论文或有针对性的应用到本行

业的实践，并具有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实践能力

通过学位论文、产学研训练和参与团队科学研究项目，熟练掌握本学科相关实验技能，具有开展基础理论和技术开发研究的能力，培养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同时还需要参加教学实践、管理实践和社会实践等各种实践活动，培养实践能力。

（四）学术交流能力

应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文字写作及交流能力，能够通过至少一种外国语进行交流。能主动获取水产研究领域的知识和科研动态；善于表达学术思想，能够在学术期刊、学术网站、学术研讨会等平台中准确发布自己的科技成果；积极参加各种学术活动，包括听学术报告、参加学术研讨会、参加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作学术报告等。

（五）其他能力

应具备初步联络、沟通能力，在野外工作中注意安全、保护自己 and 同行，能与所在地政府、居民和社会组织进行协调与工作。

第十九条 学术水平要求 学术成果达到《广西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动科研 2021[1]号）的要求。

第七章 兽医（095200）博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第二十条 知识水平要求

一、基础知识

全面系统地掌握兽医领域的理论基础，具备广博的生命科学知识，具备一定的人文社科知识。

二、专业知识

全面系统地掌握动物诊疗、兽药使用、检疫、公共卫生等方面的专门知识，熟悉国家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熟悉我国兽医事业的现状与国际兽医行业的发展动态和趋势。

三、实践训练

至少应接受 1 年动物诊疗、动物卫生与兽医行业管理等方面的实践训练。实践训练应在实践教学基地完成。

动物诊疗实践要求熟练掌握常见动物疾病诊断与治疗技术，能够制定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方案并实施手术，能够熟练运用常用临床诊疗实验的仪器设备，并对检查结果做出正确判断与解释，能够胜任动物医院管理工作。

动物卫生与兽医行业管理实践要求掌握我国动物卫生与行业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能够制定动物疫病预防与疫情处理方案并组织实施，能够制定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方案并组织实施，能够组织实施动物检疫工作。

四、课程体系

兽医博士专业学位的课程设置应注重体现整体性、综合性、宽口径、拓宽知识面、优化知识结构、培养综合能力。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低于 32 学分，分必修课、选修课、文献

阅读与专题报告、必修环节四大类。

第二十一条 能力素质要求

一、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一）学术道德

崇尚科学精神，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尊重知识产权，杜绝一切学术不端行为。

（二）专业素质

具有现代社会的兽医法规理念，模范遵守有关动物诊疗、动物防疫、兽药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的规定，依法从业。

（三）职业精神

肩负动物保健和动物福利的使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执业操守，杜绝弄虚作假，对相关信息或资料保守秘密，不得擅自用于商业用途。

二、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一）获取知识能力

具备从课堂、书本、网络、实验室、兽医实践场所获取相关知识的能力。能够熟练运用图书馆、网络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获取相关文献和信息。

（二）实践能力

具备独立从事动物诊疗工作的能力，具备兽药正确使用的能力。能够胜任执业兽医师工作并在某一领域具有精湛技术水平。

具备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防控能力，具备动物及动物产品

检疫能力，具备完善的法律、法规知识。能够胜任官方兽医工作，能够领导某一业务部门的工作。

（三）发现问题与解决问题能力

具备发现问题的能力，具备针对重大或关键问题开展调查研究的能力。能够正确设计调查方案，正确组织、指导实施，并对结果进行分析和总结，并找出解决问题的方法。

（四）管理与协调能力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能独立领导或指导兽医技术服务、技术监督、行政管理的一个部门有效开展工作。能够协调多个部门开展工作。具有较强的危机处理能力。

（五）交流能力

具备良好的语言和交流能力，善于表达与沟通，具备较强的应变能力，能够较熟练阅读专业领域的外文资料，并具有较强的书面交流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和学术水平要求

一、论文形式

兽医博士学位论文可以采用专题研究、案（病）例分析、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政策法规与系统管理等多种形式。

二、学位论文水平要求

研究内容应体现系统性、完整性、创新性和应用性。可以对同一个问题进行不同层次的深入研究，也可以对同一个问题从不同角度进行横向研究。

三、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要求

兽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取得同行认可，相关实践成果可为兽用制品证书；国家、行业、地方等技术标准；地、市级以上成果证书；兽医案（病）例的完整报告；经鉴定的具有新属性的虫、菌、毒种；被地、市级政府采纳的政策建议；专利授权；其它能够说明应用价值的证明文件；公开发表论文等。相关的实践成果达到《广西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动科研 2021[1]号）的要求。

第八章 畜牧（095133）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第二十三条 知识水平要求 系统掌握畜牧生产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具有较宽广的知识面，较强的专业技能和技术传授技能，掌握牛羊猪鸡等主要畜禽的生产管理和工程技术；了解农业科技和“三农”政策，了解我国乡村振兴以及畜牧业方面的方针政策以及相关的管理、人文和社会科学知识；具备计算机及信息技术应用、文献检索、科技写作的方法和技能；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本领域的外文资料，基本具备国际交流的能力；具有创新意识和新型的农业推广理念，能够独立从事高层次的农业技术研发、推广和农村发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能力素质要求 在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和技术基础上，掌握计算机和网络技术以及外语知识等通用知识和技术，具备追踪获取畜牧业新技术、新知识和新方法的能力，具备在导师

指导下独立开展创新试验研究的能力，具备在实践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具备良好的表达交流和组织协调能力。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奉献精神，热爱畜牧业，以强农兴农为己任，学农爱农，积极为我国畜牧业现代化和农村发展服务。

第二十五条 专业水平要求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不限于学术论文，亦可以是专利、新品种、新兽药、软件、设计、标准、作品、成果转化、奖励等应用性成果。学术成果达到《广西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动科研 2021[1]号）的要求。

第九章 渔业发展（095134）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第二十六条 知识水平要求

一、基础知识

基于本领域的培养目标与职业导向，本领域硕士生应掌握水产养殖学、生物学、生态学、资源与环境学、管理学相关学科的基本知识。具备较好的法律、法规知识，具备较丰富的生命科学知识，具有一定的人文社科知识。

二、专业知识

本领域硕士生应熟悉国家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熟悉我国水产业的现状，了解国际水产业的发展动态和趋势。根据渔业产业特点，针对水产养殖、水生动物疫病防控两个不同的培养方向

构成不同的专业知识体系。

（一）水产养殖方向 应熟练掌握水产增养殖、育种、饲料加工等基本原理和技术，其知识体系由水产增养殖学、分子生物学、分子生态学、水环境科学、生物资源评估、水环境监测与评价、群体遗传学、水产动物营养学、饲料学等构成。

（二）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方向 应熟练掌握水产动物病害诊断、预防和治疗的基本原理和技术，其知识体系由免疫学、微生物学、药理学、病理学、分子生物学、基因工程理论与技术、生物信息学、细胞生物学、高级生物化学等构成。

三、实践训练

全日制渔业发展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第一年打好专业理论基础，在课程设置方面与同类高校统一标准，强化基础理论；第二、三年由校内专职导师和校外导师在示范基地进行实践、联合培养，实施地点以国家大宗淡水鱼体系、国家贝类产业技术体系、国家罗非鱼产业技术体系和广西罗非鱼、对虾创新团队的示范基地为主，实施内容为示范基地生产、经营和管理中的技术改革、新产品开发等与生产紧密相关、亟待解决的问题。

四、课程体系

课程总学分最低不低于 34 学分。课程设置分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与实践训练，学位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学科基础必修课。

第二十七条 能力素质要求

一、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一）学术道德

崇尚科学精神，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尊重知识产权，杜绝一切学术不端行为。

（二）专业素质

具有求真务实、勇于创新、坚韧不拔、严谨自律的求学态度和专业精神；忠于真理、探求真知，在学术研究中坚持严肃认真、严谨细致、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具有从事渔业发展专业工作的才智、涵养和创新精神，并了解渔业发展领域相关的知识产权、研究伦理等方面的知识。

（三）职业精神

要求研究生对渔业发展领域有深厚的热爱和责任感，能够全身心地投入到渔业生产、教育、科技研发、技术推广、管理等工作中。这种精神体现在对工作的认真负责、对技术的精益求精以及对成果的持续追求上。

要具备强烈的服务意识，不仅要服务于渔业行业本身，还要服务于渔民、渔村以及整个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能够深入了解渔业行业的实际需求，积极为渔民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推动渔业行业的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要具备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应该关注渔业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问题，积极参与渔业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工作；应该关注渔民的生活状况和社会地位，为渔民的福祉和权益发声；

应具备高度的道德观念和公民意识，能够积极履行自己的社会责任和义务。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一）获取知识能力

应具备较强的自学能力，即自我更新和补充知识的能力；能借用相关方法和途径获得各种载体的素材，并通过学习、合理分类归档、计较与分析、综合和归纳、提取与再制，形成为己所用的知识。

（二）实践能力

水产养殖方向硕士生应具备独立从事水产增养殖、生产经营与管理的能力。

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方向硕士生应具备独立从事水产动物病害诊断、预防和治疗的能力。

（三）发现问题与解决问题能力

能够运用水产养殖、水生动物疫病防控两个方向的相应的基础理论、系统专门知识，以及借助计算机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解决渔业技术开发、应用和推广过程中的关键技术和管理工作。

（四）管理与协调能力

对所从事的技术或管理工作有深刻的认识，能从技术及管理层面合理规划并分解工作；善于听取意见、勇于修正错误；能清晰地表达自己的技术或管理见解及建议，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五）交流能力

具备良好的语言和交流能力，善于表达与沟通，具备一定的应变能力，同时具备一定的英语交流能力。

第二十八条 学术水平要求 学术成果达到《广西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动科研 2021[1]号）的要求。

第十章 兽医（095200）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第二十九条 知识水平要求

一、基础知识

较好地掌握兽医领域的理论基础，具备较好的法律、法规知识，具备较丰富的生命科学知识，具有一定的人文社科知识。

二、专业知识

较好地掌握动物诊疗、动物检疫、兽药使用等方面的专门知识，熟悉国家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熟悉我国兽医事业的现状，了解国际兽医行业的发展动态和趋势。

三、实践训练

至少应接受 6 个月动物诊疗、动物卫生与兽医行业管理等方面的实践训练，实践训练应在实践教学基地完成。

动物诊疗实践要求在动物医院各科室轮岗。掌握常见动物疾病诊断与治疗技术，能够实施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够熟练运用动物医院常用仪器设备，能够胜任化验室各项工作，熟

悉动物医院管理工作。

动物卫生与兽医行业管理实践要求熟悉我国动物卫生与行业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掌握动物疫病预防与疫情处理的主要技术与措施，掌握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方法与手段，掌握动物检疫的法定程序与技术。

四、课程体系

课程总学分最不低于 35 学分。课程设置分学位课程与选修课程，学位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

第三十条 能力素质要求

一、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一）学术道德

崇尚科学精神，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尊重知识产权，杜绝一切学术不端行为。

（二）专业素质

遵守有关动物诊疗、动物防疫、兽药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的规定，依法从业，积极为我国经济建设和兽医现代化服务。

（三）职业精神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执业操守，不弄虚作假，对相关信息或资料保守秘密，不擅自用于商业用途。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一）获取知识能力

具备从课堂、书本、网络、实验室、兽医实践场所获取相关

知识的能力。能够熟练运用图书馆、网络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获取相关文献和信息。

（二）实践能力

具备独立从事动物诊疗工作的能力，具备兽药正确使用的能力。能够胜任执业兽医师工作。

具备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防控能力，具备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能力，能够胜任官方兽医工作。

（三）发现问题与解决问题能力

具备针对具体问题、病例或案例开展调查研究的能力，能够正确设计调查方案，组织实施，并对结果进行分析和总结。

（四）管理与协调能力

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能独立担负兽医技术服务、技术监督、行政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五）交流能力

具备良好的语言和交流能力，善于表达与沟通，具备一定的应变能力，同时具备一定的英语交流能力。

第三十一条 学位论文和学术水平要求

一、论文形式

兽医硕士学位论文可以采用调研报告、病例或案例分析、技术创新、产品研发以及管理决策和政策分析等形式。

二、学位论文水平要求

研究内容应体现系统性、完整性，具有一定创新性和应用性。

可以对同一个问题进行不同层次的深入研究，也可以对同一个问题从不同角度进行横向研究。

三、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要求

兽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取得同行认可，相关实践成果可为兽用制品证书；国家、行业、地方等技术标准；地、市级以上成果证书；兽医案（病）例的完整报告；经鉴定的具有新属性的虫、菌、毒种；被地、市级政府采纳的政策建议；专利授权；其它能够说明应用价值的证明文件；公开发表论文等。相关的实践成果达到《广西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动科研 2021[1]号）的要求。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三十二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2024 级及之前入学的学位申请人，评价其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时，可执行本标准，也可继续按学院原有的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标准由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自治区或者学校有关规定执行。